

# 双胞胎一人重病,早教课能否退费?

## 法院: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支持全额退款

通讯员 林玲 刘莹 本报记者 陈毅人

办卡充值、预付消费,却遭遇“退款难”——这是许多消费者的共同痛点。近日,岱山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预付费消费纠纷案,判决结果给了遭遇变故的家庭一份暖心的回应。

2024年9月,刘女士和夏先生夫妇为双胞胎女儿在当地某托育公司报名早教课程,先后购买“96课时”课程包及“钻石卡”充值套餐,共计支付39708元。同年12月,其中一个孩子突发重病,夫妻俩频繁往返于岱山和上海之间求医,两个孩子的早教课因此中断。

夫妻俩与托育公司协商,希望退还剩余课时费用。公司表示:退费可以,但需按原价扣除已使用课时,并收取25%手续费;若转卡,则收取15%手续费。

“当时想着转卡算了,尽量减少一点损失。”刘女士说,可托育公司的转卡承诺,一等就是近一年,杳无音信。

39708元,对这个因孩子治病已花

费不菲的家庭而言,并非小数目。2025年10月,无奈之下,夫妻俩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法庭上,托育公司仍强调“另一个孩子可以继续上课,课程可延期”,却忽视了这对父母早已分身乏术的现实。

“双胞胎家庭的特殊性,在于两个孩子的生活是绑定的。”承办法官刘彦伶认为,“强制一个孩子独自上课,既违背家庭实际,也缺乏人文关怀。”

法院审理查明:“96课时包”已消费60课时,按合同原价折算扣除已使用费用后,已无剩余可退款项;而另一价值30300元的“钻石卡”课程包则尚未启用。

法官认为,夫妻俩报课的本意是让双胞胎女儿一同上课,“钻石卡”课程服务亦为一个整体,而非针对二女分别提供。现双胞胎中一人突发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共同上课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此种情形属于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亦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家长有

权解除合同。同时,该合同系托育公司单方制作并提供给消费者的格式合同,其中约定即使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且合同未开始履行,仍须承担扣除手续费的条款,已突破违约责任条款的补偿性特征,不合理地加重消费者责任,当属无效。法院对托育公司退费收取25%手续费的主张不予支持,遂判决托育公司全额退还30300元。

一审判决后,托育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预付费消费在教培行业十分普遍,由此引发的纠纷也日益增多。去年,最高院发布关于预付费消费纠纷的司法解释,明确了预付费消费合同的适用范围、退费条件、违约责任认定等关键问题。本案中,能不能退、怎么退,都能在新规中找到依据。”刘彦伶补充道。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办卡充值虽方便,证据留存不能少。付款记录、消费明细、聊天记录,最好妥善保存。一旦遇到问题,这些都是依法维权的重要依据。

《人民法院报》  
郭燕 徐杰云

商家未经授权,在电视剧热播期间借势宣传,并推出主题摄影套餐,这样的行为是否合法?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决某公司赔偿损失并消除影响。

电视剧《苍兰诀》一经播出便广受观众喜爱,具有较高知名度。某公司在该剧热播期间,未经授权即将剧照、宣传海报、经典台词等用于其社交媒体宣传,并推出同名“苍兰诀”主题摄影服务套餐,向消费者提供与剧中角色相同或近似的服装、妆容、造型、道具、场景,用于拍摄电视剧同款照片。

《苍兰诀》联合出品方北京爱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该剧著作权。该公司认为,上述某公司明知该剧知名度极高,仍不正当地攀附,易使消费者误认为双方存在授权合作关系,主观恶意明显,遂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

被告某公司辩称,其主观上并无侵权恶意,是看到网络平台已有成人“苍兰诀”场景摄影宣传,才推出儿童版;其与原告经营范围、模式不同,不具有竞争关系,不会引发他人误解与原告存在授权关系;其儿童摄影门店严重亏损,拍摄“苍兰诀”儿童照片实际获利金额仅为1万余元,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过高。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原告提供的涉案电视剧播放量、媒体报道、商业推广及公众关注度等证据,可以认定“苍兰诀”作为电视剧名称,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剧中男主角“东方青苍”与女主角“小兰花”作为核心人物,推动剧情发展,牵引观众情绪,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涉案电视剧之间存在稳定对应关系,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原告对涉案电视剧进行了大量宣传及商业化开发,其与剧照、宣传海报、经典台词等元素之间已建立稳定对应关系。当相关元素组合使用时,这一对应关系更加显著。故涉案剧照、宣传海报、经典台词亦具有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功能,属于具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原告对此享有合法权益。

被告于涉案电视剧在原告平台首播当日,即在社交媒体发布“名场面来袭《苍兰诀》儿童版第一季”笔记,开始使用涉案电视剧名称。此后,其持续使用涉案剧名、人物及场景名称元素、经典台词宣传儿童古风摄影,并多次宣称拍摄“苍兰诀”同款,主观恶意明显。被告推出的“苍兰诀”主题拍摄所使用的道具、场景、服装、妆容、造型和涉案电视剧对应元素近似,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摄影服务为原告官方授权,或误认双方存在授权合作、投资等商业关系。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鉴于被告已于庭审时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法院综合考虑涉案电视剧知名度、商业价值、被告过错程度及行业利润率等因素,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30万元,并在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电视剧正热播,商家借势推出同主题摄影套餐  
法院: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加强监管

为进一步压实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及网经营者主体责任,市场监管总局3月16日宣布,即日起部署开展网络食品安全合规提质系列行动。

新华社 王鹏 作

# 送爱车去保养,结果“小修”变“大修”

## 这笔账该谁买?

通讯员 何云芳 嘉兴融媒体中心 徐旦

原本只是一次常规保养和年检,却意外演变成一场近万元大修。当爱车在服务期间发生故障,责任该由谁来承担?近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情回顾:

2025年初,小苏把自己的爱车送到一家汽车服务中心,准备做个保养,顺便把年检也办了。

过了几天,汽车服务中心检测后跟小苏说需要换刹车分泵,小苏表示同意。但几天后,该中心在没有更换刹车分泵的情况下把车开去年检,结果开到半路车子动不了了。检查后中心告知小苏,变速箱坏了,需要大修,换一个要八九千元钱。

小苏很不解:本来只是做个保养,怎么现在连变速箱都要换了?

多次沟通无果后,小苏一纸诉状将汽车服务中心告上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苏委托服务中心对车辆进行保养并代办年检,支付了相应费用,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的服务合同关系。该中心有义务根据检测情况对车辆进行合理维修保养。

法院调查发现,检测出车辆“驻车制动”存在问题后,服务中心虽承诺更换刹车分泵且小苏已同意,但并未实际更换,仍将车况不佳的车辆开去年检,最终导致变速箱在检测前损坏。该中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至于刹车分泵未更换是否直接导致变速箱损坏——法院认为,车辆在服务期间一直由服务中心控制,从小苏提

供的证据来看,车辆此前车况良好,保养过程中服务中心也从未提过变速箱有问题。在该中心无法证明损坏系他人过错造成的情况下,应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服务中心赔偿小苏8500元车辆修理费。判决生效后双方均未上诉,小苏也很快拿到了赔偿款。

法官提醒:

车主进行维修保养时,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尽量选择正规厂家;维修前要与厂家详细核对维修项目,不明白的地方要求对方书面解释;维修完成后可要求厂家出示换下的旧件以及新零部件的包装或信息清单,确认无误后再提车。

如发生纠纷,建议先与商家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权。